

听证告知书

抚县自然听告字[2022]2号

后安镇后安村、前安村及被征地农户：

该项目用地需征占后安村、前安村共计0.0660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0.0660公顷（前安村0.00044公顷、后安村0.0616公顷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20]27号）执行，后安镇后安村、前安村为II类区片。区片价格为3.2万元/亩，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3.2万元/亩。补偿途径采用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方式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后安镇后安村、前安村及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安置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抚顺县资源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